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12號

補償請求人

即受判決人 胡順吉

上列補償請求人因詐欺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本院108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上重訴字第1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甲○○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57日，准予補償新臺幣19萬9500元。

其餘請求駁回。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甲○○（下稱請求人）前因詐欺案件，共計受羈押56日，該案嗣由本院以108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判決無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上重訴字第1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確定，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法院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等規定，以1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計算支付刑事補償金等語。

二、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定有明文，此即所謂「從新從優原則」。查請求人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刑事補償法業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除將第8條原規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之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之情節。二、受害人所受

01 損失及可歸責事由之程度」修正為「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
02 定補償金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
03 公務員行為違法或不當。二、受害人所受損失。三、受害人
04 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
05 歸責」等文字外，另將原第7條關於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
06 可歸責事由而認依第6條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得予以
07 酌減之規定刪除，則經綜合比較後，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規定
08 對請求人較為有利，自應適用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同
09 年月00日生效之現行刑事補償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0 三、按刑事補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
11 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
12 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一條第五款、第六款裁判
13 之機關管轄。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
14 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
15 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一條第五款或第六
16 款之裁判確定日起二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刑事補償法第
17 9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請求人
18 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判決無罪，嗣經
19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上重訴字第1號、最高法院112年度
20 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而於112年8月2日確定
21 等情，此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2 稽，本院為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之為無罪裁判機關，自有
23 管轄權。又請求人係於113年6月5日具狀請求刑事補償，有
24 刑事補償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印記可佐，足認請求人係於其
25 所涉詐欺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後2年內，提起本件刑事補償
26 案件之請求，其請求未逾本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請求
27 期間。

28 四、經查：

29 (一)請求人前因詐欺案件，於106年11月20日經檢察官訊問後當
30 庭逮捕並向本院聲請羈押，由本院訊問後於同日裁定羈押2
31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檢察官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經本

01 院裁定准以8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於107年1月15日日因具
02 保人繳納保證金而將請求人釋放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刑
03 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據此，請求人確於無罪判決確定
04 前受羈押，其羈押之日數應依同法第6條第7項規定自逮捕之
05 日即106年11月20日起算，至請求人經釋放之107年1月15日
06 止，共計57日（計算式：11+31+15=57）。至請求人固主
07 張受羈押之日數為56日云云，惟羈押之日數應自逮捕時起
08 算，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7項參照，請求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
09 會。

10 (二)上開刑事判決係以證據不足為法院為有罪確信之心證為由對
11 請求人為無罪諭知，且請求人於偵查時始終堅詞否認犯行，
12 並無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誤導偵查或審判之情事，故認請求
13 人並無刑事補償法第3條、第4條所規定不得請求補償、得不
14 為補償之情形，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誤。

15 (三)請求人於106年11月20日偵訊時均否認犯行，經檢察官於同
16 日向本院聲請羈押，本院訊問請求人後，雖其否認犯行，然
17 依被害人、共犯等人之指證等各項證據資料，認請求人犯罪
18 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反覆實
19 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裁定羈押
20 並禁止接見、通信，本件羈押已於訊問筆錄及押票上載明羈
21 押之理由，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提供之相關事證等卷內
22 資料相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
23 如上所述，請求人於偵查階段始終堅詞否認犯行，而上述案
24 件涉案人數眾多，各共犯及證人之陳述本易有所出入，經法
25 院認定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之可能性較高，此為案件之性
26 質所使然，加以本案係以詐欺集團形式在烏干達設立機房，
27 耗費成本極高，詐欺集團為求利益最大化，本有對多數被害
28 人反覆實施詐欺之高度可能，確有上開羈押原因存在，且如
29 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均不
30 足以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
31 訴、審判，故對請求人實施羈押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

01 例原則之手段，應認羈押處分符合法定要件及程序，相關公
02 務人員執行職務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因此，本案應依刑事
03 補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計算其補償金之數額，即依其羈押之
04 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折算1日計算。

05 (四)羈押係將人自家庭、社會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長期
06 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對受羈押人心理上造成嚴
07 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
08 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查請求人固以每日最高額5000元
09 請求補償，惟本院審酌請求人遭受羈押時37歲，高職畢業，
10 已離婚，且有扶養1未成年幼子（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
11 警詢時自陳從事汽車美容業（見卷附警詢筆錄）、案發時之
12 所得狀況即107年度年度所得為20萬7446元、108年度所得為26
13 萬2900元（見卷附本院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4 件明細表），且其前妻亦與請求人於同日遭本院裁定羈押
15 （見卷附其妻之訊問筆錄及押票），致幼子無父母可照顧，
16 又其父於110年10月28日經鑑定為及重度身心障礙（見卷附
17 身心障礙證明），是本院審酌請求人受羈押處分時之智識程
18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受拘束之期間長短、自陳所受之
19 身體、名譽損害，及本院所為羈押裁定尚無違法及不當，請
20 求人亦無可歸責之事由等一切情狀，認以每日補償3500元為
21 相當，爰就請求人受羈押日數57日，准予補償19萬9500元
22 （計算式：3500元x57日=19萬9500元）。逾此部分之請
2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
25 決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決定書聲請覆審，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
30 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

31 書記官 楊宇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刑事補償法第28條
03 補償支付之請求，應於補償決定送達後五年內，以書狀並附戶籍
04 謄本向原決定機關為之，逾期不為請求者，其支付請求權消滅。
05 繼承人為前項請求時，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06 受害人就同一原因，已依其他法律受有賠償或補償者，應於依本
07 法支付補償額內扣除之。